

【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办〔2008〕98号
【发布日期】2008-07-10
【生效日期】2008-07-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莆田市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莆政办〔2008〕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保证莆田市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6月25日召开的全省、全市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闽政办〔2008〕119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莆田市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建设协调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傅冬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阿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建华市水利局局长

吴国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秋洪市信息中心、数字办主任

成员：陈金江市水利局副局长

翁祖敏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宋建新市监察局副局长

吴建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仁淮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建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金盘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金顺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郑文荣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志强市财政局采购办主任

陈寿苾市广电中心副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金江任办公室主任，王秋洪、陈寿苾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唐志芳（市数字办）、杨荫焯（市广电中心）、林建平、张金昌、朱建新（市防汛办）组成。

各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区、管委会）办公室挂靠水利主管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指定一位负责人分管系统建设的协调工作，严格按照工程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建设任务。

二00八年七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